

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5月9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管人员,并于2017年5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,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会董事7人,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,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春霖先生主持,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,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:

一、会议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收购 Doosan Hydro Technology LLC. 100%股权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《关于收购 Doosan Hydro Technology LLC.100%股权的公告》内容。本议案无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5月12日